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雄

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中關於支票號碼「EA0932907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EK093290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小屏